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条件



首页 > 市场管理

标 题：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		
索引号：	357A11-16-2022-0001	文 号：	文旅发电〔2022〕61号
发布机构：	市场管理司	发布日期：	2022-04-11
分 类：	市场管理；通知	主题词：	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相关政策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2年04月11日

字体：[大中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022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复杂严峻，对旅行社行业造成严重冲击。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政策，支持旅行社行业纾困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195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2〕55号）要求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

二、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4月11日（含当日）期间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可为应交纳数额的100%，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

三、2022年4月12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

四、通过银行担保及保险形式交纳的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暂退、缓交范围之内。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周密部署，完善工作台账，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并于2022年7月1日前将保证金暂退、缓交情况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

特此通知。

附件：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版权保护](#) | [免责声明](#)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地址：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 邮政编码：100020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05084924号 电话：010-59881114

网站标识码bm23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300059号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的通知

首页 > 市场管理

标 题: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延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的通知		
索引号:	357A01-16-2023-0001	文 号:	文旅发电〔2023〕42号
发布机构:	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23-02-09
分 类:	市场管理 ; 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延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3年02月09日

字体: [大中小]

打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当前，随着疫情防控措施的不断优化，旅行社处于恢复发展的重要时期。为进一步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政策，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现就延长保证金补足期限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号）要求享受暂退或暂缓交纳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4年3月31日。

二、2023年4月1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4年3月31日。

三、通过银行担保及保险形式交纳的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暂退、缓交范围之内。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旅游市场恢复发展的阶段性特点，指导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督促旅行社依法依规经营，高度重视旅游市场秩序问题，对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要依法处理，确保旅游者合法权益不因保证金政策调整而减弱。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3年2月9日

附件：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版权保护](#) | [免责声明](#)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地址：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 邮政编码：100020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18030242号-1 电话：010-59881114

网站标识码bm23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202440050号

